

黄酒酒糟出售处置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现对下属酿酒总厂、酿酒一厂黄酒酒糟出售处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招标编号：ZC2025-08

三、项目名称：黄酒酒糟出售处置

四、项目概况：

1. 招标内容、预估出售处置量及投标保证金：

项目内容	生产厂	预计数量 (以实物为准)	标段	投标保证金
黄酒酒糟 出售处置	酿酒总厂	约 9900 吨 (均为加饭糟)	第一标段	20000 元
	酿酒一厂	约 520 吨 (均为香雪糟)	第二标段	

投标方在领取标书时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单位应于2025年10月22日16:00前转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11012009023003419，开户银行：工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未中标者投标保证金由招标单位在开标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开户银行、卡号、姓名退款，不计息）。中标方在合同签署后投标保证金给予退还，若中标后放弃者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2. 项目实施时间：

酿酒总厂 2025年11月-2026年11月

酿酒一厂 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

3. 项目实施地点:

酿酒总厂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99 号

酿酒一厂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育贤东路 1330 号

4. 投标对象及投标数量的确定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选择生产厂及其对应数量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对象及投标数量(第一标段投标数量为预计数量 1/3 即 3300 吨;第二标段投标数量为预计数量 520 吨)。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或个人;
2.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 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起诉在案, 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其财产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查封、扣押, 未被他人进行诉讼保全; 未存在因资金、技术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事由(投标方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3. 严禁投标人围标串标, 如有发现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
4. 参与本次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方书面承诺)。

六、资质预审要求:

各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投标人身份证, 公司简介等, 非企业资质的个人投标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放招标文件。

七、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22日16:00前（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总厂生产供应科（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99号）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方应于2025年10月27日16:00时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或邮寄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总厂生产供应科（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99号），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许建立 13002636827 茅宇艳 15157507670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10月28日14:30，招标方的招标小组组织在酿酒总厂北区二楼会议室开标。

十一、保密及免责声明：

1. 本招标文件的所有信息均为招标方内部数据，受到法律保护，招标方、投标方应就招投标活动中知悉的对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密义务期限为招标活动结束后三年，不因招标行为的终止而解除。

2. 本招标信息发布在 <https://www.shaoxingwine.com.cn/> 和 <https://www.lecaiyun.com/> 上，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黄酒集团为主体的招标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